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26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万寿生态庄园有限公司 望星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万寿生态庄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万寿生态庄园有限公司望星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万寿生态庄园有限公司望星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8月8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横涧村委暗芥里，公司主要从事果树种植，生态农业开发，生态农业及文化体育产业休闲观光服务。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11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80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望星谷生态旅游建设一期项目（农业观光接待中心、农业生产生活大楼）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风机、水泵等设

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建筑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万寿生态庄园有限公司望星谷生态旅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噪声：西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东厂界3#测点和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标准。

(二)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